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人办〔2016〕16号

关于开展工勤人员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工勤人员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函》精神，为适应人社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需要，提升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信息化考核管理水平，向基层单位及工勤技能人员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经省人社厅信息化建设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从2016年开始启动。按照系统建设工作的要求，即日起开始进行全省工勤人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6年5月16日起至5月30日结束。

二、人员范围

各单位在编工勤人员。

三、有关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管理系统建设是全省人社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为民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提升，其中数据采集工作是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环节，是数据库建设的支柱。信息采集是否全面、准确，直接关系到以后工勤人员网上报名和网上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投入足够精力，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务必按时间节点完成信息采集任务。

基础信息采集表电子版请到“教育人事劳资群”中下载，报表统一 A4 纸打印，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附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毛二林 电话（传真）：029—88668651

邮 箱：45285040@qq.com

- 附件：1.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2.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基本信息采集汇总表
3. 基本信息采集表录入说明



（不予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主管单位(盖章):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illegible]

附件 2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基本信息采集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

序号	省直/地市	区县	采集人数						最高级别工资兑现情况		联系电话
			合计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兑现	未兑现	

附件 3

基本信息采集表录入说明

一、信息采集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和聘用人员。

二、“省直/地市/县区”按照实际填写，如：汉中市本级；汉中市勉县。

三、“主管部门”可填写规范化简称，“工作单位”名称须填写全称（与公章一致）。

四、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时间：按照有效身份证件上的相关信息填写，证件号码必须为 18 位（二代身份证号）。“出生时间”格式为****年**月，如 1980 年 1 月出生，则填写“198001”

五、“参加工作时间”及“任本工种时间”格式为****年**月，如参加工作时间或任本工种时间为 2014 年 3 月，则填写为“201403”。

六、“工龄间断时间”为实际工龄间断累加时间，如工龄间断时间累计为 2 年，则填写为“2”。如无工龄间断或工龄间断不满 12 个月的均填写为“0”。

七、“工种”按照《工种名称明细表》中所列项目规范填写。

八、“已考取岗位证书”按最近一次所取得最高级别证书的内容填写。“发证日期”格式为****年**月，如证书上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则填写为“201312”。

九、“是否同级转换”，转换的填写，未转换的不填。

